

e-Tax alert

Issue 82 – July 18, 2016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文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最近於2016年7月13日發佈了《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42號公告），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中針對移轉訂價文檔，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國別報告的三層文檔架構的建議整併入中國的稅務法規，旨在明確企業關聯業務往來申報及同期資料報告準備工作的具體要求及管理事項。

42號公告的主要內容

42號文與之前於2015年9月17日發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相比，此次規定了各類文檔準備的要求及申報義務，但並未涵蓋有關轉讓定價分析方法的要求。根據企業的實際情況，企業每年需要準備不同類型的同期資料文檔或表格，其中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特殊事項文檔、國別報告。

42號公告摘要彙整如下表：



	文檔類型	文檔準備條件	豁免條件	申報時間
同期資料	主體文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準備主體文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以下情況可免于準備文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交易可以不準備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註：如關聯交易同時涉及跨境及境內交易，境內關聯交易也需納入關聯交易金額計算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終之日起12個月內準備主體文檔 - 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
	本地文檔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準備本地文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 -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準備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 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
	特殊事項文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準備特殊事項文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簽訂或執行成本分攤協定的。 - 企業關聯債資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 		

文檔類型		文檔準備條件	豁免條件	申報時間
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國別報告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業，應填報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企業為集團最終控股企業(見表中同期資料-主體文檔說明)，且合併財務報表中各類年收入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55億元。 被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 <p>符合下列條件的，稅務機關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可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該集團按照其他國家規定需準備國別報告的，中國稅務機關可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 	最終控股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集團，資訊涉及國家安全的，可豁免部分或全部國別報告。	與新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一起報送(次年5月31日)
	新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適用於所有企業，取代以往的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表—簡稱「9張表」。	不適用	次年5月31日

*註「最終控股企業」指能夠合併集團企業所有成員實體財務報表，且不能被其他企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

KPMG觀察

由於42號公告適用於2016年起之會計年度，以本地文檔為例，其最早的申報時間應為2017年6月30日，考慮到各類文檔內容新增的要求以及當前準備時間的緊迫性，謹建議管理層應儘早開展各項文檔的準備工作。此外，雖然42號公告是針對中國企業的文檔準備及申報義務的規定，然而在個別情況下也將涉及集團海外公司的文檔準備情況(如，主體文檔/國別報告的準備)，因此，在文檔的準備過程中，企業需要關注中國以及集團公司所處其他國家之相關規定。

另外要提醒的是，我國台商跨國集團企業於中國多有投資企業，我國稅務機關亦預計於未來採行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備置移轉訂價文據，若我國台商集團企業達到台灣稅務

機關要求之主體檔案/國別報告門檻時，則集團位於中國之關係企業縱使未達到中國準備主體檔案/國別報告之標準，仍將有被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提示主體檔案/國別報告之可能，謹建議我國台商跨國集團企業應儘早以集團總部立場，提早因應準備相關資料，藉此先行分析在大量集團資訊被揭露之情況下，重新審視現行移轉訂價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

作者：全球移轉訂價團隊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Team

張芷 執業會計師

林棠妮 副總經理

沈欣穎 副理